

债券代码：152317

债券简称：19 涪新债

2019 年重庆市涪陵区新城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提前摘牌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资金兑付日：2024 年 7 月 1 日
- 债权登记日：2024 年 6 月 28 日
- 提前摘牌日：2024 年 7 月 1 日

2019 年重庆市涪陵区新城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于 2024 年 6 月 20 日召开 2019 年重庆市涪陵区新城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 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关于 2019 年重庆市涪陵区新城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 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重庆市涪陵区新城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在 2024 年 7 月 1 日兑付本期债券剩余全额本金及 2023 年 11 月 4 日至 2024 年 7 月 1 日（算头不算尾，即资金实际占用天数）期间相应利息，将在 2024 年 7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前摘牌。为保证本次提前摘牌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2019 年重庆市涪陵区新城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
- 2、证券简称及代码：19 涪新债，代码 152317。
- 3、发行人：重庆市涪陵区新城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 4、发行总额和期限：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7 亿元，期限为 7 年期。
- 5、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19〕83 号批准公开发行。
-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 5.87%，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Shibor 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
- 8、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至第 7 年，每年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 9、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自 2019 年 11 月 4 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4 日止
- 10、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内 2020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11 月 4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 11、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的 11 月 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二、本期债券提前摘牌原因

根据《关于召开 2019 年重庆市涪陵区新城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 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关于 2019 年重庆市涪陵区新城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城市

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 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
为保护债券持有人利益，发行人拟提前兑付本期债券全部未偿还本
金及应计利息。

三、本期债券提前兑付情况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23 年 11 月 4 日至 2024 年 7 月 1 日。

2、票面利率及兑付金额：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
5.87%，每手本期债券兑付本金为 628.068 元（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权登记日前三日（即 2024 年 6 月 12 日至 14 日）中债估值的平均
值），派发利息为 23.062 元（债券面值×债券利率/365 天×计息天
数×1000/100）（含税），补贴金额为每张债券 0.3 元。

3、原债券到期日：2026 年 11 月 4 日

4、资金兑付日：2024 年 7 月 1 日

5、债权登记日：2024 年 6 月 28 日

6、提前摘牌日：2024 年 7 月 1 日

四、兑付、兑息办法

（一）本公司将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
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
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
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
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
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
准。公司将在本期兑付、兑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本金及
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
结算系统将债券本金及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

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本金及利息。

五、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及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六、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重庆市涪陵区新城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涪陵区太白大道 32 号

法定代表人：罗奇陵

联系人：胡耘恺

联系方式：023-72182858

邮政编码：408107

2、主承销商：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江北区金沙门路 32 号西南证券总部大楼

法定代表人：吴坚

联系人：张旭

联系电话：010-57631257

邮政编码：400025

3、托管人：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14 层

联系电话：4008-058-058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19年重庆市涪陵区新城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2024年提前摘牌公告》之签章页）

重庆市涪陵区新城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4日

